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莱泰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充分论证研究,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司将充分考虑境内外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等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尚未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批准、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莱泰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6年1月15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
2.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费用	√
2.08	发行期限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
2.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
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H股发行前滚存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H股发行上市后董事席位设置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席位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与发行H股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中德证券担任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辞职说明书聘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吴畏良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9,10,13,14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无

5.1、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与持有任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视为一个股东账户投票,其所有投票均计入同一股东账户,但同一股东账户只能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同一名称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合并计算其持有的第一类普通股为准。(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9	浙江莱泰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内容: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其身份证的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包括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则2)、委托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盖章出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则2)、持股凭证。3.融资融券出借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委托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则2)。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到公司现场登记,并请在登记时,携带电子账户、转账或电话卡(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会股东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现场验证。

(三)请参会股东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现场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畏良;联系电话:public@lantai.com
联系电话:0573-83622131;传真:0573-83679959

特此公告。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文件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处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2.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吴畏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则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为按组别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其投票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议案组应选董事10名,重选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票数,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投票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举若干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董事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选举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xxx	
4.02 例:xxx	
4.03 例:xxx	
4.04 例:xxx	
4.05 例:xxx	
4.06 例:xxx	
5.01 例:xxx	
5.02 例:xxx	
5.03 例:x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也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xxx	500
4.02	例:xxx	100
4.03	例:xxx	100
4.04	例:xxx	100
4.05	例:xxx	100
4.06	例:xxx	0
5.01	例:xxx	0
5.02	例:xxx	100
5.03	例:xxx	0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传达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6.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7.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6.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7.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传达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6.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7.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传达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6.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7.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传达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6.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法律规范,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全球市场、承销商承销能力等因素相匹配,并符合香港联交所发行及境外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目标,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7.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国际配售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正案第5.05例进行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境内股东和未上市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发行H股(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上市前完成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及履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浙江莱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传达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